

语境确定、词汇选择、在交际中掌握信号代码 ——C. C. Fries 的外语教学观及其对中国外语教学的启示

赵清丽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C.C.Fries 不仅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代表, 而且在语言教学理论方面也做出了巨大贡献, 概述他的外语教学观点并对其进行分析和评论, 以期对他的理论有更为全面和深刻的了解, 希望对现代外语教学能有所启示。

关键词: C. C. Fries; 外语教学观; 语境确定; 词汇选择; 信号代码

中图分类号: G4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658(2011)02-0104-05

提到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的代表, 人们会说起布隆菲尔德和萨丕尔, 其实 C. C. Fries (Charles Carpenter Fries, 1887~1967) 也是与他们并驾齐驱的结构主义领军人物。但是与其它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相比, Fries 的语言学理论和语法理论有很大的不同, 而且他还是一位伟大的应用语言学家, 在语言教学界也是著名人物。

Fries 是美国语言学协会创始人之一, 并于 1939 年担任协会主席, 1941 年创办了著名的密歇根英语语言培训学院 (English Language Institute), 并担任第一任院长, 专门研究把英语作为外语教学的问题, 编写了大量的外语教材, 与同事一起创办了《语言学习——应用语言学季刊》(Language learning—A Quarterly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交流语言教学问题, 这是“应用语言学”(Applied Linguistics)这一术语的首次公开使用。简而言之, Fries 是一位伟大的应用语言学家, 在研究语言的同时, 他把当时的语言学理论以及心理学理论一起应用到教学中去, 一生致力于教师培训, 教材编写。

国内对 Fries 的介绍不多, 且侧重于对他的语言学理论引入与评介(见杨信彰^[1]; 刘承宇^[2]; 陈菁^[3]; 杨林秀^[4]), 只有辛志英^[5]讨论了他的应用语言学教学模式。鉴于 Fries 对语言教学理论的巨大贡献, 本文将概述他的外语教学观点并对其进行分析和讨论, 以期对他的理论有更为全面和深刻的了解。

一、C. C. Fries 的外语教学观

C. C. Fries 的外语教学观有其独到之处, 注重语境确定; 强调词汇选择; 把外语学习过程看作是掌握新的信号代码, 建立一套新的语言习惯; 强调交际。下面笔者就对其进行详细阐述。

(一) “语境确定”在外语学习中至关重要

Fries 认为语言是我们人类所有经验的重要组

成部分, 语言又从经验中获得意义。操持不同语言的对话双方在言语交流中要达到理解与被理解需要语境确定 (contextual orientation)。语境确定指的是促使交际双方产出言语的情景 (situations), 正如 Fries 所说“我的语言形式就是我所使用这些语言形式的情景”^{[6]P57}。

掌握一门外语就是要掌握说这种语言人的所有生活经验, 即使用语言形式的具体情景和场合, 尽管我们不可能完全进入他们的生活, 但是我们可以运用想象力, 对语言产生的环境细节保持敏感的态度。因为经验是一个整体, 它的各个部分相互影响, 所以我们要想理解任何一部分, 必须试着理解整个语境的类型 (patterns of the whole context)。“关注人们生活经历的知识”不应该只是语言学习课程中的一个附属部分。只有做到语境确定, 才能真正掌握一门外语。

(二) 选择性的掌握词汇

Fries 认为即使母语学习者也不可能完全掌握自己语言中的词汇, 意义是随着经验的丰富而增长的。对外语学习者来说, 对词汇的掌握会受到实际经验的限制, 需要时间, 完全掌握一门外语的词汇没有捷径可走。外语学习者要掌握的是在特定情景下一定数量的有用的词汇而不是一下子吸收目标语中全部的词汇。

一个词汇至少有四层意义: 词汇意义, 即词典上定义的词汇内容; 句法意义, 即词序; 词形意义, 即词的形式所体现的意义 (如 man → men, kill → killed 表达的意义不同); 语调意义。一个单词可以表示多种意义, 目标语与母语的词汇意义之间不是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 翻译或是找出两者的对等词是不可行的, 应该列出词汇使用的不同情景特征。Fries 认为词汇的掌握是为培养学习者的英语语音系统和结构系统习惯服务的, 前期学习

[收稿日期]2010-10-16

[作者简介]赵清丽 (1978-) , 女, 河南北和人,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在读博士生, 主要从事英语语言学、语篇分析等的研究。

阶段的词汇选择必须是言语表达所必须的,在后期学习阶段要扩充到特殊领域的词汇。

(三) 外语学习过程即掌握新的信号代码, 建立一套新的语言习惯

学习外语要学习哪些内容, 怎样才算掌握了一门外语呢? 一般会认为掌握了词汇就等于掌握了这门外语, 但在 Fries 看来, 语言形式是传递意义的信号, 外语学习过程即掌握新的信号代码, 因此除了词汇, 外语学习中更重要的应是成为我们无意识习惯的东西, 即母语操持者在儿童时代所习得的两个无意识习惯。一是掌握语言的语音系统——理解语流, 分辨出区别性的语音特征, 逐步准确的发出这些语音; 二是掌握组成语言结构的排列特征。所以, 外语学习者要掌握目标语就是要能够如何对目标语的语言系统和语言结构的排列特征形成本能的反应。Fries^[7]对这两方面习惯的形成进行了论述。

要想很好的掌握外语的语音系统, 需要从两个方面着手进行。首先要对组成英语系统的独立语音段进行描写性分析。确定目标语中具有对立性特征的语音; 抛掉下面的误解: “除了少数几个音外, 目标语中的大部分语音与母语中的一样”, 实际上, 目标语中的每一个语音都会在某个方面区别于母语中的任何语音, 学习者必须把目标语中的每个单音发准, 建立起一套新的系统习惯; 找出目标语与母语中对立的语音模式 (patterning of the sound), 重点练习那些在母语中不用来区分意义而在目标语中用作区分意义的语音模式; 找出构成音节与单词结构模式的辅音及元音连缀。

其次, 有必要对为对立音段提供总体框架的“整体式模式”, 即语调模式和韵律进行描写式分析。英语中语调的升降变化体现了情感意义, 语言表达的方式与内容同样重要, 所以外语学习者应该掌握语调的基本模式。

英语中一般有四种音高区分: 极高调 extra high (1), 高调 high (2), 平调 medium (3), 低调 low (4), 不同的语调变化模式表达不同的意义。例如: “Tom has gone”, 如果句子末尾语调以低调终止, 则有语义结束的意义, 表示汤姆已经离开了; 如果句子末尾语调音高为平调, 句末表示的意义不是结束而是期望语义继续, 表示汤姆已经离开了, 但可能回来。

韵律说的是重音和语速问题。英语口语表达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 不同的重音波段之间的时间间隔几乎相等(当然与说话者的言语节拍相一致), 但是波峰之间的音节数目可能不同, 所以重音之间有多个音节时, 说话者的语速会加快, 因而这些音节的发音就会因弱化而模糊。正是由于这一点初学者会感到英语本族语操持者的语速太快了, 难以理解。Fries 认为在教授英语的语音过程中, 与减慢

说话的节拍而言, 把重心放在弱化的那些音节上对初学者更有帮助。总之, 学习者只有掌握了英语的独立语音段及语音的“整体式模式”, 这样才能充分理解并产出言语流。

要想很好的掌握组成英语语言结构的排列特征即语法, 需要对形式结构、功能词及次序进行现实性的描述。在初学者阶段, 所教授的结构类型数量尽量缩减为基本最小值, 一个情景一个模式即可。如果以表达为目的, 所选结构类型不必是言语中最常出现的, 达到一般出现率就行; 如果以理解为目的, 所选结构类型必须包括言语中最常出现的。可以让学生把语法变成有意识的知识, 但是这决不能代替句型的本身操练, 因为最终的教授目的就是通过足够的重复使语法成为学习者的习惯。

此外, 在把目标语的语音系统以及语法变成无意识习惯的过程中, 需要对比分析母语和目标语找出两者在语音系统与句子结构方面的显著区别, 因为这是学习的难点。一门外语学习的难易程度在于母语与目标语语音系统以及其语言结构系统排列特征的异同, 两者的差异越大, 目标语学习就会越困难。根据行为主义学习理论, 旧的习惯会阻碍学习新的习惯, 所以如果母语与目标语用不同的方式表达一个意思的话, 学习者会把其母语的表达方式迁移到外语学习中, 于是错误就产生了, 所以通过比较母语与目标语找出两者的不同就能对潜在的错误范围作出预测。

(四) 口语法是最经济的外语教学方式, 注重交际

Fries 注重语言的交际功能, 认为语言是意义交际的工具, 因而认为教学中应采用口语法, 这是最经济的外语教学方式。Fries 的口语法以 Robert Lado 的听说教学法为基础, 他在 English Pattern Practice 的前言中指出这本教程保留了 Robert Lado 书中的成功步骤^[8], 所以口语法基本上就是听说教学法, 以心理学的行为主义以及语言学的结构主义为基础, 语言被看作一套习惯, 每个习惯都要靠反复训练才能养成。

口语法不同于直接教学法, 尽管两者都强调目标语的实际运用, 而不是脱离语境对规则的记忆, 两者都排斥翻译法, 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直接教学法完全以目标语授课, 不讲授语法, 不进行结构分析, 开始阶段借助于实物进行教学, 阅读占据重要的地位; 而口语法在必要的时候可借助于母语, 语法结构归纳后得出, 阅读要等到学生对目标语的语音系统和语法系统形成习惯后才进行, 阅读不是学习的重要部分。口语法指的是语言第一阶段学习的目标, 即对语言的口语表达和理解养成一套习惯, 而不是对达到这一目标所采取方法的限定。

除了在外语的听说中进行大量的口语练习, 口

语法的有效性还需要有与语音以及语言学原则相一致的教材^{[6]P7}。最有效的教材要对目标语和母语进行科学的描述及对比;对比的结果要在教学中系统安排并配以适量的具体练习,从而使学习者掌握外语的语音系统、结构以及最有用的词汇^{[6]P9}。

二、C. C. Fries 外语教学观的理论基础

C. C. Fries 在教学方面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作为第一位现代意义上的应用语言学家,Fries 在进行教材编写及教师培训的过程中注意吸收当时最先进的科学理论,其外语教学观融入了当时盛行的行为主义心理学以及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最新理论。

(一) 行为主义的学习理论基础

Fries 的外语教学观以心理学的行为主义为基础,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Fries 认为外语学习过程即掌握新的信号代码,建立一套新的语言习惯,该观点与行为主义倡导的“习惯养成的理论就是学习的理论”相一致。

行为主义学习理论强调母语在外语学习中的作用,习惯和错误是两个关键的概念。行为主义心理学以华生和斯金纳为代表,1930~1950s 是其鼎盛时期。行为心理学认为可以利用“刺激”和“反应”来解释所有类型的动物行为。不同的刺激在学习者身上产生不同的反应,这些反应可能是杂乱无章的,也可能是规则的。一个特定的反应与一个特定的刺激之间的关联便形成一个习惯,也就是华生(1924)与斯金纳(1957)所研究的规则行为^{[9]P20}。

行为主义心理学家认为习惯的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它的自动性,也就是说习惯是一种无意识自发行为。可以通过模仿(重复刺激)或强化(对学习者的反应作出反馈)养成一种习惯,习惯养成的理论就是学习的理论,可以应用到语言学习中去。儿童学习母语的过程就是通过模仿和强化建立语言习惯的过程,外语学习过程同样可以借鉴这种方式,Fries 所持的正是该观点。

第二,语言学习任务的分解说。习惯形成的理论就是学习的理论,在语言学习中同样适用。如果把语言学习任务分解成许多刺激反应链,每次通过系统的练习掌握一种,我们便可以成功的学会语言^{[9]P21}。Fries 的教材设计便是以此为为基础,从语音系统、句子结构和词汇三方面入手,把它们详细的分解,分成不同的单元进行,他所著教材 English Pattern Practice 便充分体现了这一观点。

(二) 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在《The Structure of English》一书中,Fries 指出他所采用的语言学方法有别于传统的学校语法,他要在句子结构研究中充分运用当代语言学研究的最新原则^{[10]P2}。Fries 所说的当代语言学研究指的是以萨丕尔、布隆菲尔德为代表的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采用描述性而不是规定性的角度来

分析语言。

Fries 提到萨丕尔语言观的两条原则对他印象深刻,(1)在不同语言中,同样的语音差别可能会有完全不同的结构价值;(2)结构系统自身具有力量。控制某人母语的习得不是把语言项目看作孤立的项目,而是把对立性项目看作有序的结构类型系统的功能单位^{[11]P1-111}。布隆菲尔德的《论语言》引领美国的结构主义有了当时的成就^{[12]P63}。

不同于传统语法,结构主义的语言观由以词项为中心转向以结构为中心;强调语言结构单位之间的对立性特征;气流/声音是构成语言的基本物质基础;任何语言的语音自身没有难易之分,难易在于语言的发音方式;儿童母语习得过程中,可以自然的区分区别性特征而忽略非区别性特征;语言的功能单位建立在对对比性特征的基础上,而不是单位的简单相加。Fries 的外语教学思想强调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的以上方面。

(三) Fries 的交际语言思想和信号语法基础

Fries 属于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在接受了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观点的基础上,形成了区别于他们的语言理论,即交际语言思想和信号语法,表现在下面两个方面。

首先,Fries 的交际模式不同于布龙菲尔德的模式。在《The Structure of English》一书中,Fries 提出了 S→r→s→R 的语言交际模式^{[10]P32-35}。图中大写的 S 表示对说话人产生刺激的情景,大些的 R 表示听话人作出的实际反应,小写的 r 表示说话人发出的声音,小写的 s 表示听话人听到的声音。从表面上看,Fries 的模式与布龙菲尔德十分相似,都以行为主义心理学为基础,认为人类行为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刺激→反应”的心理过程,但表面相似的背后却是本质的不同。

布龙菲尔德认为语言的科学研究只涉及到言语事件(s……r)的描写,而不考虑言语交际的情景和意义^{[13]P26}。当然不同的语言学家对语言研究的角度不同,布龙菲尔德的研究方法无可厚非。但在 Fries 看来,任何言语信号的意义都既包括对说话人产生刺激的情景,又包括听话人所作出的实际反应,由此可以看出 Fries 重视言语交际的情景和意义。既然 S→R 是规律性出现的,所以在 Fries 看来语言具有提供准确的社会合作工具的功能,也就是说尽管我们无法预测说话者的言语,但是说话人可以准确地预测出自己的言语声音可能会使听话人作出何种反应。

其次,把语言看作是意义交际的工具是 Fries 语言观的核心^{[14]P63}。在分析句子结构时关注意义,意义始终是他研究语言的一个目标,他认为“所有的语言都和意义有关。也许我们可以说所有的人都关注意义,都将语言当作掌握理解、使用和交流意

义的工具”^{[12]P97}。Fries 指出布龙菲尔德主义者一直强调不能忽视意义,只是他们认为对意义的分析会导致不科学的步骤^{[12]P96}。

Fries 的语法常被称作是“信号语法”。他运用结构语言学的方法,把语言形式看作是传递意义的信号,对英语的语法结构做了深入的描述。(详细论述参见杨信彰^[1]。)语言作为信号代码,本身没有意义,但它可以通过三个层次传递意义,即词汇意义、语法结构意义和社会文化意义。语言中储藏的意义是靠构成语言代码的信号交流传递的,学习“说话”的过程就是学习语言特定信号代码的过程。

Fries 的外语教学观正是根植于他的交际语言思想和信号代码。

三、Fries 的外语教学观评述及其对中国外语教学的启示

Fries 的外语教学研究以当时最先进的科学理论为指导,把外语的学习过程看作是学习者掌握新的信号代码,养成一套新的语言习惯的过程,强调词汇以及语境在外语学习中的作用,注重交际,有独特的教学方法,精心设计的教材。下面笔者就在评析 Fries 外语教学观的基础上谈谈对当代中国外语教学的启示。

(一) 重视外语学习中的“语境确定”有其进步性

把语言看做人类的经验,任何表达都是使说话人产生这种表达的情景体现,所以学习一门外语就相当于接受另外一种社会文化生活,这种观点除了在当时的结构主义语言学时代极具进步性之外,在语言学得理论方面也很超前,与 John Schumann 的文化移入模式相似,在该模式看来,成功的学习意味着文化移入,即成为目的语文化的一部分^{[15]P169}。

但是,Fries 在这里只是强调了通过目标语的社会文化语境知识来达到掌握目标语的目的,并没有考虑到母语的社会文化输入在外语学习中的作用。

总之,在中国的外语教学中教师要注重为学生提供语境,对比母语与目标语文化的异同,强调文化的输入势必会提高外语的教学效果。

(二) 选择性的掌握词汇在外语教学中有其借鉴意义

词汇是建筑一座语言大厦所必需的物质材料,是其血肉,没有词汇,就构不成语言。当然,掌握词汇并不等于掌握了一门外语,正如 Fries 强调的“除了知道一种语言是词汇之外,掌握该语言一定还意味着别的什么”^{[6]P2}。他看到了词汇在外语学习中的重要性,但没有把学习外语等同于学习该外语的词汇,对词汇的掌握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所以所授词汇要有一定的选择性,要能为培养学习者对目标语语音系统和结构系统形成习惯所服务。

Fries 把词汇看作人类经验的一部分,与情景

紧密相关,因而目标语与母语的词汇意义之间不是简单的——对应关系,这种观点于韩礼德的功能主义语言观极为接近^[16]。系统功能语言观认为,语言识解经验,经验的范畴和关系不是自然赋予我们的,不是消极的反映在语言中,而是有语言通过词汇语法积极构建的,语言作为层次化的符号系统可以把经验转化成意义。Fries 在当时脱离语境研究语言的结构主义盛行的年代提出该观点有很大的进步性。

这为外语学习者指明了方向。在当代中国外语教学中,教师要明确词汇在外语学习中尽管很重要,但并不是全部;所讲授的词汇要以培养学生对目标语语音系统和结构系统形成习惯所服务。既然词汇的掌握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教师要采用螺旋式循序渐进的方式,新词汇的讲解伴随着旧词汇的反复出现;并且需要把词汇放在具体的目标语语境中进行。而且,教师在词汇讲解时,要兼顾其四个层次的意义,即词汇意义、句法意义、词形意义和语调意义。只有对词汇四个层次的意义全面掌握了,学生才有可能真正地对词汇灵活运用。

(三) 外语的学习即掌握新的信号代码,养成一套新的语言习惯有其合理性

尽管该观点受到了后来者,尤其是乔姆斯基的批驳,但笔者认为有其合理的成分。Fries 看到了母语与目标语学习的相似性,他的局限性在于没有看到母语与目标语学习的差异。在他看来学习一门外语就是掌握一套新的信号代码。在语言交际中只有对代码的刺激养成无意识的习惯,才能注意语言表达的意义。

记忆在语言的使用中起着很的作用,而使用第二语言时,记忆的广度不如使用第一语言的时候宽^{[15]P66}。研究证明“语言表达形式在听众头脑中只暂存 3~4 秒,这也正是字词聚集起来构成一个概念所需要的时间,又是这些字词各自的词义消失而只留下意思的时间”^[3]。根据我们的日常经验,在日常交流中,受话人所关心的不是语言形式,而是讲话人通过语言这种形式表达什么意义,所以在如此短暂的 3~4 秒之内,受话人如果不熟悉新的信号代码,不能对语言形式的刺激作出无意识的反应,而是经过思考才能理解代码在传递的意义,这样必然会阻碍意义的理解。如在收听外语广播时,连贯的理解取决于对语言形式的无意识反应。假如由于遇到生词或者较难的语言形式停下思考时,势必没有时间对下面的语言形式做出放反应,从而影响整体的理解。

当然,尽管 Fries 所提倡的句型转换练习有意义成分在内,总的来说他的操练方式是机械的,但是我们不能因为练习的方式机械就去否定他的指导原则。如果学习外语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养成一套新的语言习惯过程,那么教师只有让学生对目

标语形成一套习惯,他们才有可能对其掌握。而任何习惯的养成都离不开反复练习,所以英语教师在课堂上要做的是如何改进练习的方式,使其变得有意义,不再机械。教师可以借助于多媒体工具、模拟目的语的现实生活情景、利用多种课堂活动方式等来分解学生对反复操练的枯燥感。

(四) 口语法影响深远

现在纯粹的口语法,也就是听说教学法在课堂上已经很少见,但它的成分在当代的课堂教学中仍很常见,它的影响几乎无处不在,比如强调口语和口语练习。教师喜欢口语法方式的一个原因在于它能提供一个清晰的工作框架,对下一步要做什么了如指掌;此外,语言某些方面的教学采用口语法效果很明显,比如语音教学的“解释、模仿、提示、对比、练习”五步骤就很受教师的欢迎^{[15]P183}。

Fries 注重交际,强调了方法、教材,但是忽视了学生的个体因素,比如他们的学习动机、学能、学习策略、年龄和个性等;也没有考虑到教师在教学中的主观能动性,比如教师了解学生的个人因素对采用正确教学方法的意义。但总的而言,口语法是培养学习者交际能力所不可缺少的方式。所以在中国外语教学的环境下,教师在某些技能培养方面采纳口语法还是很有效果的。当然在具体的课堂教学中,教师要把教学方法与学生的个体因素以及教师在教学中的主观能动性结合起来。

综上所述,作为语言教学届的著名人物,Fries 注重语境在外语学习中的重要作用,提倡的口语法的成分因其有效性在当代的课堂教学中仍很常见,提出词汇的4种层次意义及对其选择性的掌握在当今的外语教学中也具有实质性意义,而且他的语言即习惯观在某种意义上有一定的合理性。Fries 的语言教学观在他的那个时代是前沿的、进步的,但是随着科学的发展,Fries 的教学观不可避免的会有其局限性,例如忽视了学生的个体因素,也没有考虑到教师在教学中的主观能动性。简而言之,尽管 Fries 的外语教学观有其时代局限

性,但其精华部分对当代的外语教学与学习还是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意义的。

参考文献:

- [1] 杨信彰. Charles C. Fries 的语言交际理论与信号语法[J]. 外国语, 2000,(4):41-46.
- [2] 刘承宇. 弗里斯的语法理论[J]. 福建外语, 2002,(1):16-20.
- [3] 陈菁. 弗里斯的语言学理论与口译原则[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1):125-128.
- [4] 杨林秀. Charles C. Fries 的语境思想[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3): 33-36.
- [5] 辛志英. C. C. Fries 的应用语言学模式及其对现代外语教学的启示[J]. 山东外语教学, 2008,(1):12-16.
- [6] Fries, C. C. Teaching and Learn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45.
- [7] Fries, C. C. As we see it[J]. Language Learning-A Quarterly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1948, (1):12-16.
- [8] Lado, R. & Fries, C. C. English Pattern Practices [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0.
- [9] Ellis, R. Understanding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M]. No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10] Fries, C. C.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M]. London: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52.
- [11] Fries, C. C. Representing Important Articles[J]. Language Learning-A Quarterly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1956, (6):i-iii.
- [12] Fries, C. C. Linguistics and Reading[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3.
- [13] Bloomfield, Leonard. Language[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55.
- [14] Fries, P. H. C. C. Fries' view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A]. In P. H. Fries & N. M. Fries (eds.).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Language: Charles C. Fries in Perspective[C]. Amsterdam, New York: John Benjamins, 1985.
- [15] Cook, V.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Language Teaching[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0.
- [16] Halliday, M. A. K. & Christian M. I. M. Mattiessen. Construing Experience through Meaning: A Language-based Approach to Cognition.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8.